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1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5楼5-1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伦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653,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0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7,694,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5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00%。

注：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陈海伦、陈朝峰与金海芬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直接持有的 15,173,326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3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6%；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3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6%；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3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6%；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32,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6%；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6,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4%；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78%；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6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1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1%；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9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潘添雨律师、张儒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